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並透過鞏固有效的架構，提倡資料披露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藉以提高股東價值。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自身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上市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採納該等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提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此規定可能令經營狀況有所反覆，而細則規定，由董事會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非守則條文A.4.2規定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並可膺選連任。本公司已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正式修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從而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A.4.2一致。由於概無董事於該期間獲董事會於股東大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上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故於修訂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細則的相關條文未曾被援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以來，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預算、主要政策及重大交易、財務業績、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董事會亦下放權力及責任予管理層，以便日常管理本集團。此外，董事會亦將各種職責分派至以下董事會各附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董事會現時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朱志洋先生 (主席)
陳向榮先生 (行政總裁)
陳明河先生
溫吉堂先生
邱榮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江俊德先生
余玉堂先生

董事會以均衡之架構組成，目的在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之獨立客觀性，其組成情況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推薦董事會成員最少須有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做法。各董事履歷載於第13至14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制定企業策略、批核整體業務計劃以及評估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管理。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進行之具體工作，包括執行董事會批准之策略；監察經營預算；執行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本集團符合有關法定要求及其他規則及規例。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此等職位由兩名人士分別持有擔任，確保彼等各自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負責制。主席朱志洋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及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行政總裁陳向榮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名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董事皆為獨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極具才幹，在會計及金融各範疇亦擁有學術及專業資格。加上他們在各行業所累積之經驗，對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方面提供強大的支持。其中顧福身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合專業資格及會及有關財務專業知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人士。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定任期為兩年，並須根據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會會議次數及出席率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舉行會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四次會議，以下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率
朱志洋先生	4/4
陳向榮先生	4/4
陳明河先生	2/4
溫吉堂先生	4/4
邱榮賢先生	4/4
顧福身先生	4/4
江俊德先生	3/4
余玉堂先生	4/4

本公司預早籌劃一年內預定舉行之四次董事會會議，該等會議大約於每季舉行，以確保全體董事可預先就出席董事會會議作出安排。董事會於有需要時會舉行額外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亦收到會議的決策議程及董事會之會議紀錄詳情。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公開讓董事查閱。每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隨時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及於有需要時尋求外間專業意見。

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之相關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之保險保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循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制訂職權範圍。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顧福身先生（擔任主席）、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

審核委員會旨在監控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成立並維持該系統，並遵循此系統。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聘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審批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任條款，以及與該等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有關之任何事宜；審閱中期報告及年報和本集團賬目；以及監察財務申報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已於本年度履行其職責並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續任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

會議次數及出席率

於二零零六年度，審核委員會會面兩次，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外聘核數師均出席。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率
顧福身先生	2/2
江俊德先生	2/2
余玉堂先生	2/2

董事提名

在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歷、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道德，尤其是彼等於機械工程行業及／或其他專業範疇之經驗。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循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制訂職權範圍，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擔任主席）及江俊德先生，以及一位執行董事，即陳向榮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功能為檢討及監督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向董事會就委任及重選董事作出推薦建議。

年內及本報告日期前，董事概無任何變動。現有董事會規模足以應付現時運作。此外，委員會已審閱及信納所有獨立非執行股東之獨立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陳明河先生、溫吉堂先生及邱榮賢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會議次數及出席紀錄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其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率
顧福身先生	1/1
江俊德先生	1/1
陳向榮先生	1/1

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循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制訂職權範圍，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擔任主席)及江俊德先生，以及一位執行董事，即陳向榮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功能為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會議次數及出席紀錄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現有薪酬，其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率
顧福身先生	1/1
江俊德先生	1/1
陳向榮先生	1/1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貢獻、資格及能力決定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以往業績、董事個別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數據決定董事之薪酬。每名執行董事有權分別支取底薪。此外，每名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董事酌情發放之花紅，惟不可超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之2%。此金額須由審核委員會批准。有關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讓董事會向特選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鼓勵及致力提升彼等之表現及效率，以符合本集團利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支付予／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200
非核數服務(中期財務審閱)	238

內部監控系統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檢討範圍涵蓋其財務、營運、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以提供定期擔保及改良措施。

至於有關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及公佈若干關連交易的詳情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資料，務請股東閱覽本年報第22頁「董事會報告」中「關連交易」一節所作披露。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肩負於每個財政期間編製本公司賬目之職責，該等賬目可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及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揀選及貫徹應用合適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賬目。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所需步驟保障本集團資產，並且防止及偵查欺詐及其他不正常情況。

核數師聲明

本公司之核數師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內確認彼等所承擔之責任。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